



保價服務 - 條款及細則

- 1 保價服務為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順豐」)所提供的一項物流服務中的增值服務。在使用保價服務時,客戶同意及僅代表收件人及/或任何對托寄物有任何權益之第三方同意受此條款及細則約束。
- 2 購買了保價服務之客戶,不會再受到順豐之運單條款第十三條的賠償上限條款約束,其他條款繼續生效。若寄件人交付順豐承運的快件因為順豐的直接原因出現損壞或遺失(需受本細則及條款和順豐之運單條款(第十三條除外)約束),順豐會根據以下第 6 條標準作出賠償。
- 3 一經購買保價服務,任何人(包括寄件人)不得于順豐托寄期間以任何理由主張解除或終止保價服務。直至該托寄物派送至運單所載之目的地,送達收件人或由處於派送位址的任何人簽收後,順豐在保價服務下之責任即視為完成。
- 4 順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時候撤回保價服務,若順豐決定撤回保價服務,順豐將會在 2 個工作天內退還保價服務費用予客戶而不附帶任何利息。保價服務不接受以下物品:
 - 4.1 不安全或不合法運送的物品;
 - 4.2 易碎物品,如材質為玻璃、陶瓷、石膏、水晶等;
 - 4.3 不易貯存、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食品;
 - 4.4 易鏽品、舊設備、已受損的貨物及難以確定價值的物品等;
 - 4.5 沒有合適外包裝的物品,如屬包裹類,必須用紙箱裝載;及
 - 4.6 托寄物申報價值超過第 5 條注明的申報價值上限。
- 5 保價服務僅適用於申報價值不超過港幣或澳門幣\$125 萬(HKD/MOP1,250,000)之托寄物,但順豐對個別托寄物類型設有不同的申報價值上限,詳情請致電(852) 2730 0273(香港)或(853) 2873 7373(澳門)與順豐的客戶服務代表查詢。
- 6 順豐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客戶提供托寄物之準確的商業發票進行核對,如客戶向順豐提供的申報價值跟發票顯示的價值不同,則以較低者為賠償的基礎(簡稱「賠償標準」),順豐有權在任何時候向客戶收取低報價值的保價服務服務費差額。當托寄物申報價值等於或高於港幣\$5,000 或澳門幣\$5,000 時,必須于托寄時向順豐提供托寄物之準確的商業發票。托寄物價值低於港幣\$5,000 或澳門幣\$5,000 時,則可選擇於處理理賠時才提供準確的商業發票。若任何本保價服務的單票托寄物在順豐托運期間因順豐直接原因造成遺失,順豐將對該單票托寄物的遺失作出評估,如只屬部分遺失,順豐將按遺失部分的價值比例作出賠償。如遺失的托寄物內容屬可補領物件(包括但不限於檔、護照等),順豐只賠償補領費用,但所有賠償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賠償標準。若單票托寄物于順豐托寄期間因順豐直接原因造成損壞,順豐將會對該單票托寄物的損壞程度作出評估,然後再按照賠償標準作出一個按比例的賠償金額,但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賠償標準。如調查後,單票托寄物的損壞並非于順豐托寄期間及/或由順豐直接原因造成的,順豐有最終權利不給予賠償。有關托寄物損壞程度由順豐單方面作出評估,評估結果客戶不得異議。客戶聲稱的其他損失,包括其可能獲得的收益、利潤、利息、實際用途、商業機會、商業價值等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順豐一概無須負責。此外,客戶現聲明及確認客戶不會向順豐追討任何賠償標準以外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為免生疑問,順豐不會對由於超出順豐控制的原因造成的任何服務中斷作出任何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行政當局以實際或明顯的權力行事、海關或相關部門的行為或不行為、客戶提供的資料不足、政府部門所施行安全規例或其他適用於交付地點的安全規例、被政府機構扣留、暴亂、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民間騷亂、通信和資訊系統的故障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順豐的通信和資訊系統)、航空或路面交通網絡中的任何干擾,如因天文現象、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氣旋,風暴,洪水等。



7 寄件方應提供真實的實際托寄物的運輸資料，不得虛報、漏報或不報。順豐有權隨時核查。如有任何不真實資訊，順豐可隨時取消保價服務而不會退還任何保價服務費用，期間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由寄件方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往返運費、倉儲費、保價費、運輸費用、入倉費等。如寄件方提供不真實資訊或托寄物含有第 4.1-4.6 條列明的物品，即使托寄物出現損壞或遺失是由順豐直接造成的，順豐均不予賠償。順豐如發現寄件方有任何誤導或不誠實行為，順豐保留所有追究的權力。

8 已獲得賠償的保價托寄物，其所有權及相應的索賠權利按賠償比例轉移至順豐所有。

9 如任何保價托寄物在順豐托運期間因順豐直接原因造成損毀或遺失，客戶須於順豐派件日或發出口頭或書面遺失或損毀通知日起(以較早者為準) 之 14 天內向順豐提交書面索償要求，否則則表示客戶同意放棄所有追討之權利。

10 客戶選擇使用保價服務，若該托寄物因任何原因需退回寄件人，除寄件人在確認退回時明確聲明不使用保價服務外，則視為退回時亦選擇使用保價服務。

11 如順豐按其酌情權決定作出賠償，賠償安排如下：

11.1 順豐對於保價服務的賠付安排，原則上以寄方為優先理賠對象；如理賠物件應為收方或第三方，順豐將要求寄方及收方或第三方在順豐派件日或發出口頭或書面遺失或損毀通知日起(以較早者為準)之 14 天內作出順豐指定的書面聲明同意有關賠付安排，否則順豐將視寄方為唯一理賠物件，收件人或任何第三方不得議異。在取得上述的書面聲明後，順豐會把賠償款項支付予指定的收方或第三方；惟接受理賠的一方，無論是寄方、收方或第三方的聯絡地址必須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

11.2 若使用保價服務之寄件人為月結客戶，賠償金額將安排於月結帳戶中退回，並於雙方簽訂理賠協議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若閣下為非順豐的月結客戶，賠償金額會以銀行轉帳形式退回(只限中國銀行或滙豐銀行)，並於雙方簽訂理賠協議後的 4 個工作天內完成

12 如本服務條款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服務條款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 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

13 未能或延誤行使本服務條款下任何條款亦不會構成對該條款的棄權。

14 本保價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未盡之事宜，應按照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執行。如本條款及細則與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有任何歧義，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5 順豐保留隨時更改本保價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上發佈時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16 以上條款及細則，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所有客戶及順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8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730 0273 (香港) 或 (853) 2873 7373 (澳門)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